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传明

陈良华

李鸿春

2016年7月19日